

# 正确理解知识经济下的劳动价值理论<sup>\*</sup>

陈斌彬

(厦门大学 马列部,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是整个政治经济学的基石。知识经济下出现的各种背离劳动价值理论的“新观点”我们要认真分析,以进一步廓清理论的真面目。只有正确理解劳动价值理论,才能在实践中加以坚持和发展,确保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指导地位。

**关键词:** 知识经济; 劳动价值理论; 生产函数

**中图分类号:** F0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585(2002)04-0040-03

##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Labor Value Theory in Knowledge Economy

CHEN Bin-bin

(Marxism & Leninism Department of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Marx's labor value theory is the base for whole political economics. This paper gives an analysis of the various "new viewpoints" deviating from the theory in knowledge economy to further clean up its features, and points out that only having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 labor value theory could we hold and develop it in the practice to ensure Marx's theory of economics a guiding position in the socialist construction.

**Key Words:** Knowledge Economy; Labor Value Theory; Production Function

人类迈入 20 世纪, 尤其是二战以后, 科技发展迅猛, 知识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不断加强。以自动化、网络信息、生物等高新技术发展为主导的“知识经济”冲击着全球各地。知识经济使知识成为潜在生产力转变为现实生产环节的中间环节, 脑力劳动正在取代体力劳动而成为获取财富的巨大源泉。知识经济的到来和出现对推动世界经济增长作出了巨大贡献, 但也带来许多似乎令人困扰的现象。一时间, 国内的许多学者都不同程度信奉、认同物化劳动可创造价值或新科技可创造价值甚至一切的非劳动生产要素都可创造价值等。因此纷纷著书立说, 认为传统的价值理论已不能正确地解释我们所面临的现实问题, 而应从逻辑上加以否定, 代之以“新劳动价值一元论”, “新的三元价值论”, “社会劳动创造价值论”等。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 其基本内容有(1)商品二因素说; (2)劳动二重性说; (3)价值及其形式; (4)价值规律; (5)商品拜物教。笔者认为要正确理解劳动价值理论, 就要搞清其与古典学派价值理论的本质差别, 亦即弄懂马克思在劳动价值理论上对古典学派除批判继承外, 还有哪些创造发展及补充。这些方法有助于我们剖析知识经济下出现种种背离劳动价值理论的“新观点”。“历经风霜君更健”, 我们有理由相信劳动价值理论不仅在过去能立稳脚根, 而且在今天更能接受各种挑战和考验。

下面我将详细地阐述如何在知识经济时代下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换言之就劳动价

\* 收稿日期: 2002-03-13

作者简介: 陈斌彬(1976-), 男, 厦门大学马列部 2000 级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

值理论如何回答各种挑战表明自己的观点。

第一,关于物化劳动是否创造价值问题。知识经济条件下的今天,生产中出现自动化,智能设备。它能够代替人类的活劳动,甚至比人类做得更好已成为不争的事实。因而,国内以钱伯海教授为代表的\*\*大批学者“认定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在创造价值上不存在任何根本性区别”,即社会劳动可创造价值,连几十年一贯传授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老学者们也对劳动价值理论产生如此巨大的左见与“修改”,不能不说是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所经受的一次“重创”。物化劳动真的能创造价值吗?我们可以从马克思的经济学中找到答案,马克思经济学曾不否认非劳动形态的生产要素在价值形成过程中的作用。但是在这些非生产要素中机器、厂房、动力等只是转移旧价值,并不创造新价值,并且只能借助于活劳动才能实现这种转移,因为物化劳动仅是作为生产中的劳动手段而存在,只起着把活劳动的耗费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一种媒介物的作用。而且任何物化劳动也是当初生产这些要素时投入的活劳动。时下种种“新观点”中,据说有一种“颇成体系”的“新的三元价值论”(亦称“生产力价值论”)。该理论一方面肯定“地力资本”,也就是服务于或有利于生产的自然力也参与价值的创造,并以常见的风力、水力、电力等为佐证。另外一方面又承认“要使自然力转化为实际的自然生产力,往往需要人类的照管或帮助,或者说支付代价”这岂不陷入自相矛盾之中。这只能更好地说明我们把“物力资本”和“地力资本”等还原到原始状态还是最先生产他们的活劳动。因此,若从逻辑上假设物化劳动创造价值这个命题成立,那么依等量替换的推理原则,这个价值归根到底是活劳动的产物,更何况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是不成立的。因为活劳动一经贮存凝结在生产资料里面就成为过去的劳动,即“死劳动”。以机器为例,机器作为劳动手段投入生产,不管在它的生产上曾耗费了多少劳动,都已是凝化了的“死劳动”,是旧价值,只能在生产中随新的活劳动的进行逐渐保存,转移到产品中去。因此,我们必须弄清“旧价值的转移”与“新价值的创造”的区别,而不能以生产资料曾耗费过劳动为由就说它们也能创造价值。此外,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通过价值形成和价值增值的分析,十分清楚地向世人揭示资本家的剥削秘密。如果说物化劳动会创造价值,那我们就没有办法理解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搞不清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有何区别。历史上,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萨伊就企图以此为资本家辩护,认为资本家剥削的是物化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而非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可见“社会劳动创造价值”实质上是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庸俗价值论在新的条件下的翻版。马克思就是生活在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发展阶段,他是看着机器的运转创立其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资本论》中谈到的资本主义发展三阶段的原理,就是根据亲身的研究写成的;其中对机器及其作用有着详细的分析,同时,对机器不创造价值这一点也作了斩钉截铁的论述。鉴于篇幅所限,笔者不想再展开进一步引申。

第二,关于新科技是否创造价值的问题。科学基础理论的重大突破,新技术革命的兴起,将人类推进到信息、生物与基因技术时代,科技作为“知识经济”的核心,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新的空间和手段。据统计,二战以来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增长的70%至80%源于科技的进步,采用先进技术武装的企业,活劳动越来越少,工人的劳动时间缩短了,但企业的经济效益提高了,甚至各国的GNP也不断增长,基于此,经济学界早有“技术价值论”,“知识价值论”取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呼声。事实上,马克思在《剩余价值论》和《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对知识经济出现的新情况早有预见并进行论证:劳动资料必然要发展为自动化的机器体系;自动化机器体系是科学劳动创造的,是物化的知识力量;随着自动化机器体系的出现,使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中出现各种各样的肤浅、诡辩、貌似有理的荒谬的价值理论。可见,马克思在研究、创立价值论时是考虑到技术进步这个因素的,两者并没有对立。笔者认为,新科技代表的是更高的生产力,或者说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但并不表示抽象劳动有何变化。因为劳动生产率高仅表示在一定时间内可以创造更多使用价值,是具体劳动效率的表现,与形成价值实体的抽象劳动无关。马克思说得对:“不管生产力发生了什么变化。同一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价

值总是相同的。”只不过是新技术的应用,使得相同价值分摊在更多的使用价值中,从而单位使用价值的个别价值变小。因此资本家再以高于该个别价值的社会价值出售便可获得超额剩余价值。有人仅凭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减少、机器等增多这表象就断定新技术也创造价值、劳动价值理论过时了是没道理的。首先,新技术的发展使得劳动过程逐渐在时空上分离为直接物质生产过程的劳动和间接劳动(科技劳动)。不错,虽然直接活劳动投入是变少了,但间接的活劳动作为一种“自乘的劳动”或“较高级的复杂劳动”却是一种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纵观整个生产劳动过程,活劳动并没减少。而且,科技劳动是“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在同样时间内创造价值要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多,当然价值总量会增加,最终导致本国 GNP 增加也是理所当然的!但是一言以蔽之,不管新技术如何先进,如何发达,要实现这样的转化只能靠实际中的活劳动。著名经济学家宋涛说得好,即使是“无人工厂”,最终也要有人操作。

第三,关于第三产业是否创造价值的问题。对此我们可以应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及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理论进行分析。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告诉我们: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的无差别人类劳动。这表明商品体是价值的载体,唯有生产出商品才能创造价值,第三产业涉及的领域很广,有的部门能创造价值,提供满足个人物质、文化、精神的需要,即诸如公共饮食业、旅游业、文化艺术、广播电视等可供消费的服务商品。有的领域一部分劳动创造价值,一部分劳动不创造价值,比如商业中的运输、保管包装等是能创造价值的劳动,而商业店员的劳动则不创造价值;而有的领域的劳动却都不创造价值,比如国家行政、执法、国防等活动。总之,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以服务劳动为主要内容的第三产业的绝大部分劳动都是创造价值的,因为服务也是一种商品,它的价值成为以价值计算的社会财富的一部分。但是,这并不等于说第三产业的全部劳动都能创造价值。因此,“新观点”中出现断言第三产业的劳动都创造价值是抹煞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的区别,显然背离了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则。

综上所述,各种“新观点”的产生是许多人被知识经济时代出现的新的表面现象所困扰迷惑的结果,他们的思维上的共同毛病是普遍混淆两个生产。即使用价值生产和价值的生产。我认为,前者是劳动、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结合或者说是“人力资本、物力资本、地力资本”的结合共同创造的即使用价值生产函数是一个多元函数。但对后者,唯有劳动即一般的无差别的抽象劳动,才能创造价值,其生产函数是一元的,而非多元的。对此,马克思早就强调:“只有劳动才是我们在任何时候都能够用来估计和比较各种商品价值的最后和现实的唯一尺度”。明确这一点,就有助我们正确理解劳动价值理论,从而揭穿知识经济下形成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和三位一体公式的假象。当然,笔者也反对无视知识经济时代与《资本论》问世时所发生的巨大变化。积极赞同进一步发展劳动价值理论,但是“只有从逻辑上否定旧理论才能肯定和发展新的理论”的说法,笔者却不敢苟同。因为如果被否定的是劳动价值理论的基本原理,那么被肯定和发展的不可能是劳动价值理论,结果必然重新陷入肤浅的庸俗的西方价值理论中。因此,笔者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在知识经济的今天还是科学的。当然,它不可能穷尽真理,所以希望我国经济学界的专家学者所持的新观点应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保持一致为前提,并通过观点的创新来进一步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确保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指导地位。

责任编辑:张友双